

证券代码：834494

证券简称：维拓环境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大厦 8 楼 827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廖颖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6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2019 年度业务开展资金需求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现状，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与中技科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齐齐哈尔维拓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注册地（实际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8,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中技科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潘良律师、刘康力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的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